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征集投资人，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智新电磁产线建设。

根据会议决议，经履行北交所挂牌增资程序、遴选程序及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认缴权的程序，最终确定智新电磁引入15家投资人增资200,000万元，其中投资人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2022年12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与智新电磁、智新电磁原股东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全体投资人完成了《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签署。

2023 年 1 月 19 日, 参与本次增资的全体投资人均已完成出资, 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划入智新电磁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办理工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